

# 『宜蘭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』

##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宜蘭汙水廠辦公大樓 1F 會議室      記錄：鄭楹枚

三、主持人：華召集委員健、杜共同召集委員啟祥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張委員章堂	張章堂
張委員充鑫	張充鑫
劉委員鎮宗	劉鎮宗
陳委員登欽	請假
林委員慶雲	林慶雲
李委員永	李 永
丁委員立文	丁立文
本局勞資組	許勝昌、林輝宏、陳麗珠、鄭楹枚
本局投資組	湯順樹
本局營建組	陳泰仰
本局建管組	曾信忠
本局企劃組	胡志良
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柯宏杰、李筱書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黃明和
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郭恭羽、黃王亭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	謝明達
中欣工程行	陳建宏、許鴻升、廖于鈞

## 五、推選共同召集人：

經委員們討論後，一致通過由華委員健擔任本年度共同召集人。

## 六、簡報：

1. 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（略）
2. 招商情況簡報（略）
3. 公共工程規劃與進度簡報（略）
4. 環境監測結果簡報（略）

## 七、委員會議意見：

張委員充鑫：

- (1) 簡報 P. 8 上次意見回覆第 16 項，辦理情形請增加與鴻海精密機械公司的合作與聯繫。
- (2) 有關宜大在宜蘭基地的道路開發部分，是否由管理局著手進行？
- (3) 簡報 P. 11 招商情況說明第 2 項，若宜大未能在短時間內進駐，宜大育成中心如果想先行進駐，建議請管理局可於宜蘭園區城南基地提供廠房，先行進入。
- (4) 簡報 P. 13 第一期主要道路已完工，路名及路標應進一步確認，建議是否可以儘早施工，並豎立標誌以利辨認。
- (5) 進駐宜蘭園區之廠商，建議可主動邀約如杏輝藥局等大廠。

張委員張堂：

- (1) 宜考慮與宜蘭大學規劃方向與結合，規劃朝機器人與綠能科技園區之發展。
- (2) 宜考慮取得環境教育場所之認證。
- (3) 宜考慮目前廢水量少，汙水處理廠營運驗收，操作與維護問題。
- (4) 宜考量進行 PM<sub>2.5</sub> 濃度監測，以建置背景資料，釐清宜蘭園區對

空氣品質之影響。

(5) 102 年第 1 季 SS 濃度為何偏高？建議加強放流廢水管制。

丁委員立文：

- (1) 目前園區之公共工程已完工，已無工區放流水，但污水處理廠目前尚無廠商排放污水可處理，故監測項目之法定、需求，應注意！
- (2) 土壤報告中提及 101 年底新增三口地下水井，此次報告中未提此三口地下水井之監測情形，請說明。
- (3) 園區之公共建設已全數完工，但因招商條件之限制，致使目前廠商進駐之情況尚不踴躍，建議針對此環評要求所造成之限制，能與主管機關討論可行方式，以充分發揮園區之產業開發功能。
- (4) 目前因尚無大規模廠商進駐，故例行監測之變化不大，未來若有廠商進駐開發時，應妥善要求進駐廠商做好環境維護之工作。
- (5) 針對空氣品質之監測，建議先做一次 PM<sub>2.5</sub> 之背景建立，再評估產業類別。

劉委員鎮宗：

- (1) 上次委員意見第 17 到 20 項，科學園區回覆遵照辦理，目前執行情形如何？
- (2) 已進駐之廠商產業特質為何？是否會產生大量污水？若污水較少時如何處理？
- (3) 報告中提到水質、空氣及噪音監測皆為施工期間內實施，但目前已經完工，未來是否依照一季一季持續做下去？另監測站點增加是否也是持續來做監測？

李委員永：

- (1) 八角塔台與縣政府配合整建，目前建築物本身尚未修整，建議能

儘早動工。

- (2) 目前 1 號井周邊 473 巷上游附近交通不便，附近設有障礙物，建議移除，讓南北向機車通行便利，並能設置反光警示措施。

華召集委員健：

- (1) 簡報 P.16 建議不預先設限特定廠商，而能更開放尋找合適對象，包括中小型廠商，更能吸取經驗。
- (2) 簡報 P.19 建議及早趁進度初期，持續追蹤錄影，紀錄進度過程中的關鍵環節。
- (3) 基於目前招商的困難，宜放寬限制，建議及早針對未來可能採取的作法和原則，進行研擬，作為對外發布訊息之依據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- (1) 委員建議請納入後續推動及規劃作業參考。
- (2) 宜蘭環評結論報告內容需持續追蹤與修正，並儘速完成。
- (3) 因重視環保議題，本園區已邀請宜蘭縣政府一起參與入園廠商審查，並嚴格審查把關。